

# 「造神」還是「造勢」？—有關劉邦初起時期神化事蹟的考察

## 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教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學科中心 114 年度工作計畫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歷史學科中心—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高中課程發展小組  
臺北市歷史學科平台  
新北市教育局新課綱行動協作平台  
桃園市高中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  
新竹縣政府高中課程素養中心  
新竹市高中課程輔導團  
苗栗縣高中輔導團  
臺中市高中學科輔導團  
南投縣精進高中課程中心  
彰化縣高中課程輔導團  
雲林縣高中輔導團  
嘉義縣高中輔導團(嘉義縣高中精進計畫)  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 
高雄市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  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(屏東縣高中精進計劃高中輔導團)

## 參、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5 月 15 日（五）19:30—21:30
- 二、活動地點：採線上演講方式進行。
- 三、授課講師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陳健文教授
- 四、招收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—歷史科及關心本議題之教師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


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2e3Nx>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11 日(星期一)12:00 前，或線上 200 人，額滿為止。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(三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【課程代碼：5569950】。

#### 六、聯絡窗口：

(一) 聯絡人：羅佳瑩小姐、成渝小姐

(二) 網站：<https://ghresource.k12ea.gov.tw/nss/s/main/p/History>

(三) 信箱：[history02@email.cygsh.tw](mailto:history02@email.cygsh.tw)

(四) 聯絡電話：05-2254603#1271

(五) 歡迎加入官方 LINE，研習不落勾：@chf7505q



#### 肆、課程內容：

##### 一、簡介：

劉邦初起時的諸多神怪傳說，是古代帝王宣示其政權正當性的一個重要範例，特別是龍種之說，對後世的帝王形象影響甚大。但對於這些神怪之說的研究，歷來學界多從神話學的角度來解讀，本文嘗試從包裝行銷的概念入手，透過分析其為何製作此類神話的歷史時空背景，說明這些神怪傳說在劉邦崛起過程中的作用，其實就是在為平民出身的劉邦「造勢」。本文認為劉邦身邊很早就有一批疑似以呂后為首的核心集團，一直在有計畫地製造這些與劉邦相關的神怪之說，來設法為其拉抬聲勢。其目的無非就是在為出身平民的劉邦打造一個出身不凡的假象，以遂行其「製作龍種」的目的。這些傳說透過口語傳播，順利地在沛縣一帶傳播開來，使劉邦成為當時反秦群雄中不可忽視的一股力量，並為劉邦奪取天下的事業鋪平了道路。而在此過程中，沛縣的酒家與劉邦集團中的女性可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當然劉邦個人獨特的領袖氣質魅力，也是整個包裝行銷策略最終能夠成功的關鍵因素。

##### 二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	講師/團隊
19:10-19:20	線上報到	主辦單位 行政團隊
19:20-19:30	開幕式	
19:30-21:30	「造神」還是「造勢」？— 有關劉邦初起時期神化事蹟的考察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陳健文教授
21:30-21:35	填寫回饋問卷及簽退	

**伍、其他事項：**

- 三、本次講座採取線上模式，報名請填 google 信箱或 google 教育帳號，並請核對正確性。
- 四、各校若有信箱系統問題，未收到學科中心錄取通知時，請確認信件是否進入垃圾郵件信箱。
- 五、已報名並收到錄取通知者，請務必準時參加；工作坊不受理未獲錄取的老師臨時報名或登入 Meet 會議室。
- 六、專題演講上線前準備：
  - (一) 錄取老師將收到 meet 連結，請務必準時上線。若當天無法出席，或將晚到者，請前三天向主辦單位請假。
  - (二) 上線前請先測試設備，若同時使用電腦及手機，請開啟手機音量，電腦關靜音，避免嚴重迴音。
  - (三) google 帳號請顯示中文全名，以方便工作人員登錄您的研習時數。
  - (四) 請在安靜不受干擾的空間上線，並先排除走動及處理事務等會干擾線上聽講的因素。
  - (五) 錄取通知提供研習當天 LINE 社群（不會顯示個人 LINE 帳號），當天於 LINE 社群提供線上簽到、簽退網址及時間。
- 七、研習當天：
  - (一) 收到錄取通知者，請先加入研習 LINE 社群，請您留意簽到、簽退時間。請務必於 19：20～19：30 上線簽到。
  - (二) 為使講師音訊清晰不受干擾，請老師於進入會議室前先關閉麥克風及攝影機。麥克風請於線上交流或發問時再開啟。
  - (三) 請尊重講師的智慧財產權，請勿錄影或側錄，感謝您的配合。